

机构客户开户指南

新开户机构客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2、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 3、预留印鉴（一式三份）
- 4、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6、投资人权益须知（机构）
- 7、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则还需提供）
- 8、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10、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11、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加盖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 14、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开户证明回单复印件
- 15、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模板（如需备案）
- 16、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类型判定问卷

注：已向我司提供过备案资料申请书的机构投资者再开户可免提供已备案共性材料。共性材料的备案可由

机构投资者进行选择，并于《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书》上进行修改。

不同类型的投资者同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QFII 机构客户除了上述材料以外，还应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金融机构若以理财产品名义开户，需提供（择一即可）：该理财产品的成立公告，核准文件，备案通过文件，或理财产品说明书，加盖公章。
- 3、金融机构若以产品名义开户（如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应当提供证监会出具的公司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首尾页签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保险公司若以保险产品作为开户主体，应提供该产品获得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 5、信托公司若以信托产品作为开户主体，应提供该产品获证监会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 6、如以企业年金计划作为开户主体，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该年金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机构客户交易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 划款指令（15:00前）
3. 风险警示函（如需）